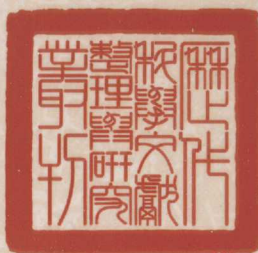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翰林掌故五种



余来明 潘金英 校点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翰林掌故五种

余来明 潘金英 校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成果

国家『985工程』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创新基地建设成果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翰林掌故五种/余来明,潘金英校点.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80-9

I. 翰… II. ①余… ②潘… III. 官制—史料—中国—元代~清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972 号

责任编辑:陶佳珞 杨春艳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8.75 字数:1720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80-9/D·858 定价:52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璘、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楨《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丰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 年 12 月 28 日

于武汉大学

前言

“翰林”一词，较早见于扬雄《长杨赋》：“聊因笔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为主人。”^①原意为“文翰之林”，指文翰荟萃之地，亦作拟人之用，初不用以名官。唐代始置翰林官署，以后历代沿袭，成为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文官制度。对于历代翰林制度的沿革，《钦定历代职官表》有简要概括：“若夫翰林之名，则其初专为制造而设。盖自周官内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已为珥笔权舆。汉魏以来，职在尚书、中书。至唐特建翰林院于禁中，置学士以专司内命，而翰林之官始重，沿袭至今，称为华选。然唐宋所谓翰林学士者，其职在于参受密命，发演丝纶，乃如今军机大臣之承旨书宣，而于他事固无所预，故其时国史著作之官，仍以文史著述，各守职司，别为一署，不相统摄。自明代改定官制，举历代所为国史著作之属，悉废不置，独并其所掌于翰林院。于是翰林遂为职事官，虽沿用唐宋学士院旧名，其实即历代国史著作之任，与唐宋之典内庭书诏者迥不相同矣。”^②翰林院从最初的掌管文书、应诏撰写制策，发展到广泛参与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在一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翰林制度日趋成熟、完善，在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

尽管以翰林名官至唐代以后才出现，但早在汉代以前就已实有其职。周代的内、外史之分，在政职分工上为后来的翰林制度提供了先则。西汉出现的“待诏”，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后来翰林的部分职责，其中唐代以后的“翰林待诏”一职，便沿用了汉代的职名。所谓“待诏”，指以各类才技应诏但未被授予正官，仍需等待皇帝诏命之士。如《汉书》卷11《哀帝纪》记：“（建平二年）待诏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谶。”颜师古注引应劭的解释说：“诸以材技征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诏。”汉代待诏名目繁多，有待诏公车、待诏黄门、待诏金马门等；待诏的人物也各色各样，有经生、文士、善格五

①（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9，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6页。

②（清）永瑤等：《钦定历代职官表》卷23“翰林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者、知音善鼓琴者、相工、医师、方技等^①。

据诸家文献记载，唐代设立翰林院是在玄宗初年。如宋王溥《唐会要》卷57“翰林院”云：“（翰林院）开元初置。……其院置左右银台门内。驾在兴庆宫，制在金明门内。驾在大内，制在明福门内。翰林院者，东在银台门内，麟德殿西厢重廊之后，盖天下以艺能技术见召者之所处也。”《资治通鉴》卷217“玄宗天宝十三载”云：“上（即玄宗）即位，始置翰林院，密迩禁廷，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书、画、琴、棋、数术之工皆处之，谓之待诏。”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1亦云：“明皇置翰林院，延文章数术之士皆处之，谓之待诏。”

唐玄宗设立翰林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搜罗各类特殊之才，以便应诏，因而最初设置的职位也都是“翰林待诏”、“翰林供奉”一类的虚衔，并无实际职事。“唐制，中书、门下二省皆供奉外官，随朝士入见，谓之内供奉，随翰林院班者，谓之翰林供奉。”^②翰林院中所网络的人才，并不以“文学”一技为限，而是广涉三教九流，但凡有一技之长，都在征召之列。因此，韦执谊《翰林院故事》开篇即概括翰林院设立的缘起说：“翰林院者，在银台门内麟德殿西重廊之后，盖天下以艺能技术见召者之所处也。”^③据《旧唐书》卷43《职官》二记载：天子在大明宫、兴庆宫、西内、东都、华清宫等处皆有待诏之所，“其待诏者，有词学，经术，合炼，僧道，卜祝，术艺，书奕，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词学。……玄宗即位，张说、陆坚、张九龄、徐安贞、张垪等召入禁中，谓之翰林待诏”。《新唐书》卷46《百官》一也说：“唐制，乘舆所在，必有文词、经学之士，下至卜、医、伎术之流，皆直于别院，以备宴见。”所谓“待诏”、“供奉”，都属于蓄士、养士的行为，目的是为皇帝提供各类知识的咨询。翰林待诏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替皇帝草拟诏令文书，对全国各地奏上的表章、疏文予以答复；二、与皇帝、王公大臣以诗文相互唱和应酬。其后为了分担中书省日益繁剧的文字工作，又增设“翰林供奉”一职，与集贤院学士一起负责撰拟制诏书敕。

要考察唐代翰林制度的变迁，就须辨明南北翰林院的区别。北翰林院，即玄宗初年设立的翰林待诏和翰林供奉任职之所；南翰林院，即开元二十六年所置学士院，位于翰林院之南。据清人徐松《唐两京城坊考》说：“翰林院，在麟德殿西重廊之后，以其在银台门之北，故草制其间者，因名‘北门学士’。开元二十六年，于院南别置学士院，户皆东向。学士院南厅五间，翰林院北厅五间，中隔花砖道。”^④玄宗即位之初，设立的供奉之所名乾元院。开元六年，改乾元院为丽正修书院。开元十三年，又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以宰相一人为学士，知院事。

① 参见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129页。

②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9“官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1页。

③ （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1《西京·大明宫》，中华书局1985年版。

至开元二十六年，在翰林院之南设学士院，由翰林学士代替弘文馆学士、集贤学士行“专掌内命”之责。据韦执谊《翰林院故事》记载：“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称学士，由是遂建学士，俾专内命，太常少卿张垪、起居舍人刘光谦等首居之，而集贤所掌，于是罢息。自后给事中张垪，中书舍人张渐、窦华等，相继而入焉。其外有韩翃、阎伯珣、孟匡朝、陈兼、蒋镇、李白等，在旧翰林中，但假其名而无所职。至德以后，军国务殷，其人直者并以文词共掌诰敕，自此北翰林院始无学士之名。其后又置东翰林院于金銮殿之西，随上所在而迁，取其便稳。”^①李肇《翰林志》也有类似记载：“开元二十六年，刘光谦、张垪乃为学士，始别建学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又有韩絃、阎伯珣、孟匡朝、陈兼、李白、蒋镇在旧翰林院，虽有其名，不职其事。至德宗已后，翰林始兼学士之名。代宗时李泌为学士，而今壁记不列名氏，盖以不职事之故也。”^②由此可见，在唐代中后期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并非玄宗初年设置的翰林院，而是开元二十六年设置的学士院。前者“虽有其名，不职其事”，仍属供奉、待诏之流；后者“俾专内命”，参与国家重大政治军事政策的制定。二者的职能，随着政治需求的不同而逐步分化，在唐代中后期形成了巨大的差异。

对于唐代翰林院与学士院二者的差别，叶梦得曾参照宋制，予以明确区分：

唐翰林院，本内供奉艺能技术杂居之所，以辞臣特书诏其间，乃艺能之一尔。开元以前，犹未有学士之称，或曰翰林待诏，或曰翰林供奉，如李太白犹称供奉。自张垪为学士，始别建学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则与翰林院分而为二，然犹冒翰林之名。盖唐有弘文馆学士、丽正殿学士，故此特以翰林别之，其后遂以名官，讫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学士，而不冠以翰林，则亦自唐以来沿袭之旧也。^③

唐代被称作“翰林”的，包括两个群体：一是玄宗朝以后由翰林院进入学士院的词学待诏，逐步发展成中唐以后具有重要地位的翰林学士、翰林承旨学士等；一是供职于翰林院的各类伎艺杂流，如书待诏、棋待诏、画待诏、医待诏等。

因未对翰林院和学士院加以区别，后人论及唐代翰林制度的演变，多是将翰林院与学士院合而言之。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引胡寅之说云：

国家陟降多士，当出于中书。中书有私徇，小则诘责，大则黜削可也，不当疑其专而分其权。翰林初置，人才与杂流并处，其后杂流不入，职清而地禁，专以处忠贤文章之士。然有天子私人之目，内相之称，则非王政设官之体矣。王者无私，岂云私人？相无不统，岂云内相？是与大臣自设形迹为异同也。进退辅弼，既与之

①（宋）洪遵：《翰苑群书》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谋，安知无请托之嫌。小人处之，附下罔上，安知无卖主之事？故君道公而已矣。^①

此处所谓“翰林”职权的变化，实是由玄宗初年翰林院向开元二十六年以后学士院的过渡。李肇《翰林志》记载元和时学士院的职掌说：“元和初，置书诏印，学士院主之。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曰制，并用白麻纸，不用印。”中唐以后，翰林学士承旨的权力一度超过宰相：“自唐中叶以后，学士之权重于宰相，如陆贄之在奉天，郑絪（綰）之在贞元，裴垕、李絳在元和之初，皆以帷幄密谋决军国大计，用行政，惟所献替。及其为相，宠遇反不若焉，即有所建白，视在北门亦若少减。地之亲疏不同也。汉所谓不任三公，政归台阁，政如此”^②。而旧称翰林院中的官员，多是“待诏”、“供奉”的各类技术杂流之士。

唐代学士院设在皇城内，由翰林学士、学士承旨、学士院使、院吏等人员组成，主要行使“掌诏命”、“备顾问”等职责。据韦执谊《翰林院故事》、李肇《翰林志》所说，翰林学士并无固定的额员，从一二人到五六人不等，以他官兼任，并不固设。唐德宗以后，翰林学士有“内相”之称。据《旧唐书》卷139《陆贄传》记载：“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及出居艰阻之中，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③又如洪迈《容斋随笔》卷4“翰苑亲近”云：“盖唐世官禁与外廷不至相隔绝，故杜子美诗：‘户外昭容紫袖垂，双瞻御座引朝仪。’又云：‘舍人退食收封事，宫女开函近御筵。’而学士独称内相。至于与命妇分庭，见贵主冠服，内人黛妆，假仙倡以佐酒，他司无比也。”^④和平时期相与游幸，危难时期因为亲近而受到重用，“内相”之称一方面显示了唐代翰林学士崇高的地位，同时也表明其地位的获得主要是源于皇帝的宠信，而非政治体制的规定。

学士承旨，《翰林志》称为“院长”，唐宪宗初年始设，由翰林学士中选择“年深德重者”充任，位在诸学士上，“凡大诰令，大废置，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对，他人无得而参。非自异也，法不当言”^⑤。因为与皇帝之间关系亲近，只要相处得宜，翰林学士自然比其他臣下更容易得到升迁的机会。“贞元已后，为学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⑥自永贞元年（805年）唐宪宗任命郑絪为翰林学士承旨以后十七年间，先后出任该官的十一人当中，“九参大政”^⑦。如《旧唐书》卷178《郑畋传》载：“畋以德望先达，沦滞久之。既冠禁庭，当为宰辅，因谢承旨，自

①（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4《职官考》八“学士院”，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9页。

②（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9“官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1页。

③（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817页。

④（宋）洪迈：《容斋随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唐）元稹：《翰林承旨学士记》，《元稹集》卷51，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59页。

⑥（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43《职官》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54页。

⑦（唐）元稹：《翰林承旨学士记》，《元氏长庆集》卷5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陈曰：‘禁林素号清严，承旨尤称峻重。偏膺顾问，首冠英贤。今之宰辅四人，三以此官腾跃，其为盛美，更异寻常。岂谓凡流，继兹芳躅，臣所以忧不称承旨之任也。至若继刘瞻之慎密，守保衡之规程，沥恳事君，披肝翊圣，以贞方为介胄，用忠信作藩篱。丹青帝文，金玉王度，臣亦不敢让承旨之职。’”^①从郑畋所谓“忧不称”与“不敢让”中可以看出，翰林学士承旨在唐代中后期政治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已经成为宰相理所当然的继任者。

学士院使，由内廷宦官充任，一般为二人，“于内朝选端肃敏裕、迈乎等伦者为之，使有二员，进则承睿旨而宣于下，退则受嘉谟而达于上，军国之重事，古今之大体，庶政之损益，众情之异同，悉以关揽”^②。主要起着沟通皇帝与大臣的作用。其具体事宜，“每日晚执事于思政殿，退而传旨”^③。看似简单，实是关乎国家大政施行的效率。

院吏又称小使，通常为十人，其主要职责为“更番守曹”、主管“二库书”及负责供给纸笔、保管文书等^④。

此外，晚唐穆宗至文宗朝，尚有翰林侍书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等官。翰林侍书学士之职责，与书待诏近似，且多以他官充任。如《旧唐书》卷165《柳公绰传》附柳公权传云：“穆宗即位，入奏事，帝召见，谓公权曰：‘我于佛寺见卿笔迹，思之久矣。’即日拜右拾遗，充翰林侍书学士，迁右补阙、司封员外郎。穆宗政僻，尝问公权笔何尽善，对曰：‘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上改容，知其笔谏也。历穆、敬、文三朝，侍书中禁。”^⑤翰林侍讲学士的主要职责，是为皇帝疏解经史，多是以他官充任，并非因设官职。如《新唐书》卷200《儒学》（下）载：许康佐“以中书舍人为翰林侍讲学士，与王起皆为文宗宠礼。帝读《春秋》至‘阍弑吴子馀祭’，问：‘阍何人邪？’康佐以中官方强，不敢对，帝嘻笑罢”^⑥。

能够被选为翰林学士，首要条件是“慎密淳贞”，不将自己在宫廷内的所见所闻宣之于外。“若非谨恪而有立，秉贞而通理，俾义枢要，简于帝心，言不及温树之名，慎不遗辕马之数，处是职者，不亦难乎？至于强学修词，刀笔应用，或久洽通儒之望，或早升文墨之科，虽必有之，乃余事也。”^⑦作为皇帝倚重的“密勿之臣”，翰林学士必须是性格长厚、慎言稳重之人。这一条件，在此后历朝的翰林学士选拔中都是至关重要

①（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631～4632页。

②（唐）杜元颖：《翰林院使壁记》，《文苑英华》卷797。

③（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具体论述，可参见李肇《翰林志》相关记载。

⑤（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65，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310页。

⑥（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722页。

⑦（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